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3〕33号

关于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 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镇安镇人民政府：

送来《关于申请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概算的函》（云镇府函〔2023〕17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安发改投审〔2022〕168号）批复文件、《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概算审核报告》和区财政局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概算审核报



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5303-78-01-084698）初步设计概算。业主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一是李庄、头盔山村，镇安街一河两岸，河东324国道两侧片区新建管网主管总长9088m，DN200接户管长3850m，DN160入户支管总长25973m，修复路面面积10600m²，新增一体化泵站4套等；二是河景湾至G324国道段疏浚清淤总长1.47km、堤岸整治1.47km；三是水环境提升工程中新建镇安桥公园和深坑口袋公园各一个，新建及扩建6m宽道路共1240m，新建沿河滨水步道约2541m。

三、建设地点：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镇安段西安村委至河东村委河道两岸。

四、项目概算总投资5905.793347万元（见附表）。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除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专项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工期：2023年10月-2024年12月。

六、请严格按照《关于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2〕168号）的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建设。

七、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八、项目单位开工建设后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此复

附件：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1



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 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初步 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4789.8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1.61
三	预备费用	334.303347
四	总投资	5905.793347



